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2014年度报告审计结果，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8万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用的情况。

公司今后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防范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独立董事： 郑春美 吕品图 林诗銮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